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制供氧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844-001

西安市胸科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制供氧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844-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制供氧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院制供氧服务，在服务经营期内由托管服务商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根据医院要求，在医院内部指定地点改建制氧站房，更新全部制供氧设备，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保证服务期内供气品质始终满足医院用氧的要求。包括站房与设备的优化升级、派驻工程师驻院运营(含氧气瓶收送及管理)、日常值班、巡检、运维等。投标方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装修费、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特种设备报检费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费用等全部费用，且承担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的风险、责任。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胸科医院制供氧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3、投标人资质：（1）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范围应涵盖医用制氧设备；（2）提供制造商的医用制氧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4、禁止投标情形：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姜凯、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7-20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 联系人：马海波 联系电话号码：13310982315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院制供氧服务，在服务经营期内由托管服务商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根据医院要求，在医院内部指定地点改建制氧站房，更新全部制供氧设备，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保证服务期内供气品质始终满足医院用氧的要求。包括站房与设备的优化升级、派驻工程师驻院运营(含氧气瓶收送及管理)、日常值班、巡检、运维等。投标方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装修费、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特种设备报检费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费用等全部费用，且承担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的风险、责任。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制供氧服务	1. 0 0	3,900,0 00.00	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制供氧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制供氧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医院制供氧服务，在服务经营期内由托管服务商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根据医院要求，在医院内部指定地点改建制氧站房，更新全部制供氧设备，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保证服务期内供气品质始终满足医院用氧的要求。包括站房与设备的优化升级、派驻工程师驻院运营(含氧气瓶收送及管理)、日常值班、巡检、运维等。投标方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装修费、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特种设备报检费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费用等全部费用，且承担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的风险、责任。

三、具体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根据医院现有制供氧基础设施条件，结合医院用量及未来发展规划，服务方自行配置全部制供氧设备，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协议服务期内，由服务方负责全部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运维等费用，办齐所有相关备案证照，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服务方负责站房的日常巡检与驻站运维。

4.在服务期内如医院用量增大，服务方应无偿增添新设备满足采购人的用氧需求。

5.驻场人员≥1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二）质量安全要求：

1.遵循标准

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及规范（未标注年限的，均为最新版），包括但不限于：

（1）GB 5103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

（2）GB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GB 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5）《中国药典》；

（6）GB/T 44059.1—2024，《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管道系统》；

（7）WS 435，《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8）《中国医院建设指南》。

以上所列标准和规范未标注年限的均为最新版本。

2.质量审核

定期接受医院的质量审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商负责站房改建与制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的用氧需求。（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2.服务商负责对制氧设备日常运维(含氧气瓶的收送及管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函》）

★3. 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应始终满足采购人的用氧需求。应依据采购人现有及未来的床位及临床业务发展情况，按计划增配制供氧系统，满足采购人的用氧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函》）

★4.制氧原理：膜分离技术。（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药监局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5.产氧浓度：≥90%（ICU、手术室等生命支持区域满足医用氧的要求，≥99.5%）。（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药监局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应明确设

备产氧浓度)

★6.ICU、手术室等生命支持区域应满足医用氧 $\geq 30\text{m}^3/\text{h}$ ，开备互换，满足医院的用氧需求。（提供《制供氧系统配置清单》，且《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药监局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应涵盖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

▲7.服务商负责制氧站与医院中心供氧管道系统的安装与施工。（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服务商负责旧设备的拆除与新设备的安装。（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9.服务商负责医院制供氧站承压类管道与承压类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告知及施工。（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级别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证书）

（四）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医用制氧设备	1.1 系统组成：包含空气压缩与空气预处理设备、制氧主机、控制仪表、附属管道阀门等。 1.2 制氧主机：模块化、非压力容器结构。 1.3 过滤器： ≥ 3 级，具备压差阻塞指示器和自动排水装置。 1.4 氧分仪：量程10-99.9%，具备远传信号接口。
2	氧气增压机	2.1 无油设计，风冷式。 2.2 排气压力：0.4~1.0MPa。 2.3 处理气量：不小于单台制氧设备的产氧量。 2.4 数量：每台制氧设备配置2台增压机，开备互换。
3	氧气储罐	3.1 材质：碳钢。 3.2 单台容积： $\geq 3\text{m}^3$ 。 3.3 数量：3。 3.4 最大设计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 3.5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
4	氧气流量计	4.1 计量功能：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4.2 数据接口：具备RS485、4~20mA数据远传功能。 4.3 数量：2。

5	控制系统	▲5.1 具有智能化控制系统，用户可通过手机或监控计算机实时监控和存储制氧系统的以下运行参数： ①系统运行状态； ②站房温湿度环境参数； ③供氧实时压力； ④供氧纯度； ⑤供氧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5.2配有微信或短信报警推送功能。 5.3 数量：2套。
6	管路系统	6.1 管道材质：304不锈钢。 6.2 连接方式：氩弧焊接或丝扣连接。 6.3 数量：1套。
7	站房改造或方舱建设	▲7.1制氧站房改造升级，提供设计图纸。（附在投标文件中） ▲7.2制氧方舱：长度≥9m，宽度≥3m，高度≥3m，通风散热及环境控制设备满足制供氧系统的运行要求。具备蚊虫鼠害及风沙雨淋的防护措施，满足室外运行要求。 ★7.3满足医院消防安全规范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参数

- 1.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
- 2.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到期后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
- 3.验收：全部设备调试完成后，服务商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供氧指标满足要求和医院各项需求即为验收合格。
- 4.付款：根据中标价减去月度考核扣款按月结算。
- 5.其他：本项目供氧设备由本次中标服务商配置，合同期满后全部设备留存医院持续使用；设备剩余折旧残值、折价结算等相关费用，由本次中标服务商与下一周期中标服务商自行协商、自行完成设备清点交接，相关经济纠纷、款项分摊均与医院无关，交接不得影响医院正常供氧工作。

五、经费预算：

390万元/（3年）

六、制供氧服务月度考核制度

- 1.医院实行月度供氧服务综合考核制度，由医院后勤管理科开展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供氧压力稳定、设备运行故障率、维保巡检频次、应急处置响应、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在岗、台账记录、耗材补给、安全管理、故障投诉整改等事项，医院另行制定《制供氧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作为附件。
- 2.月度考核总分100分，根据考核得分对应月度服务费扣减标准执行结算：
 - （1）考核得分≥90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2）80分≤得分<9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
 - （3）70分≤得分<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0%；
 - （4）60分≤得分<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0%；

(5) 考核得分<6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30%，同时医院下发整改通知书，服务商须在3日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60分，医院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服务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月度考核结果、扣分明细、扣款金额随当月结算资料一并存档，扣款直接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抵扣，服务商无异议后方办理付款；服务商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出具3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后勤管理科书面申诉，医院3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最终复核意见，复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因服务商供氧保障不到位、设备故障处置不及时造成临床供氧中断、医疗隐患、患者投诉、安全事故的，除当月考核从重扣分扣款外，医院有权另行追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

附件：制供氧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及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设备运行保障 (35分)	全院供氧终端压力持续符合医用标准，无低压、断氧情况。 每出现1次临床反映供氧压力不足扣2分，出现供氧中断单次扣10分，扣完为止	10	
		机组运行稳定无故障。 制氧主机、储罐、增压、管路等设备无异常报警、停机。无故停机1次扣3分，未及时处置故障扣5分。	10	
		日常巡检到位 按合同约定定时巡检，完整填写运行台账记录。缺1次扣1分，记录造假单次扣3分。	8	
		设备保养维护 按期更换滤芯、干燥剂、阀门配件等耗材，润滑、清洁设备。逾期未保养扣3分，耗材缺失影响供氧扣7分。	7	
二	应急处置服务 (20分)	故障响应时效 接到医院报修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场处置。超时半小时扣3分，超时1小时以上扣8分。电话无人接听、拒接、直接本项扣5分/次。	10	
		应急供氧保障 突发设备故障能快速启用备用供氧方案，无长时间停氧。未落实应急保障导致临床供氧受影响，本项0分。	10	

		三	现场 人员 与现 场管 理 (15 分)	驻场人员在岗值守 按合同配置专业运维人员，无脱岗、空岗。发现无人 在岗单次扣2分；节假日、重点保障时段无人值守、 单次扣3分；月度累计3次脱岗，本项直接清零。	6	
				作业规范操作 持证上岗，操作流程规范，无违规拆装、违规调压。 违规操作一次扣3分。	5	
				机房环境卫生 制氧机房整洁干燥，无杂物，管线摆放规整。脏乱差 每次扣2分。	4	
		四	安全 管理 (15 分)	消防安全合规 机房消防器材完好，无违规堆放易燃物品，电气线路 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每项扣3分。	6	
				气体安全管控 氧气区域禁烟、禁明火标识齐全，杜绝违规动火、碰 撞罐体。现场发现明火、吸烟、违规动火等任一违规 情形，本项直接0分，标识缺失、遮挡、脱落未及时 补齐，每次扣2分。	5	
				安全台账完善 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台账齐全。无台账或未整改 隐患每项扣2分。	4	
		五	配合 临床 及整 改落 实（	临床投诉处理 临床科室反馈供氧相关问题及时响应处理，有效化解 投诉。经科室核实，有效投诉1次扣3分；同一科室同 类问题重复投诉，加倍扣分。	7	
				问题整改闭环		
			15分	医院考核、检查提出问题，按限期完成整改并书面反 馈。逾期未整改每项扣4分，拒不整改本项0分。	8	
					100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到期后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胸科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2、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3、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4、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5、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6、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7、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8、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9、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10、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11、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12、进度款，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一个月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税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人资质	(1) 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范围应涵盖医用制氧设备；(2) 提供制造商的医用制氧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禁止投标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提供服务三年的总报价）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一览表（提供服务三年的总报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提供服务三年的总报价）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人员资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5	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提供服务三年的总报价）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人员资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提供服务三年的总报价） 资格证明文件.docx 人员资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服务内容评审	服务内容全部响应，得满分40分。 1、★项：为关键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负偏离扣4分/项； 3、其他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项。 4、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运维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设计专业改造方案，制定医院维护管理、日常服务、制氧及供氧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制供氧进度计划、驻站人员、定期维保计划、响应时间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含：实施有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事件，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驻场人员资质	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每提供一人证书得1分，最高4分。	4.0000	客观	人员资质.docx
施工组织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科学合理的站房布置图及现有液氧安全改造措施，包含不间断供氧实施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至投标时间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5分，最高得10分；注：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中间页和签字盖章页，内容提供不完整的、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提供服务三年的总报价）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20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提供服务三年的总报价）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提供服务三年的总报价)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人员资质.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制供氧服务项目合同文本.docx